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5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凯尔辛基金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辛基金”)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借款11,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展弘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弘园林”)向四川信托借款14,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沅财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沅金科”)接受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南海商业行(中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5,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科”)分别以其持有润沅金科90%和1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俊”)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聚成”)向民生银行借款20,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常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100万元,期限10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项下3,86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金明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金科”)向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借款7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金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润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原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南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南丰”)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借款20,0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因项目开发条件条款重新约定,河南南丰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非并表参股公司,则公司对其融资提供的担保相应变更为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0.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凯”)向天银银行借款48,000万元,期限2年,公司向天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8,000万元,期限为3年,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科”)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1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万众”)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借款65,5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密华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冉东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20,000万元,期限168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冉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冉”)以持有华冉东方20%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凯尔辛基金园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新兴义南路
法定代表人:李明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城市公园、社区、公共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园林景观相配套的园林设施、艺术小品的设计及施工等。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85,384.89万元,净资产为10,091.2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9,214.96万元,净利润-699.43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2,703.14万元,净资产为9,408.52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696.77万元,净利润-682.78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展弘园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7号金科公园
法定代表人:张函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城市园林绿化;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城市雕塑设计制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销售;建筑材料。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55,946.93万元,净资产为6,840.0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7,238.81万元,净利润1,637.06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1,538.86万元,净资产为7,448.78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47.02万元,净利润968.73万元。
3.公司名称:润沅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浏阳市集贤镇马厂小区29号
法定代表人:吕进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凭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25,103.72万元,净资产为-20,005.0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7.83万元,净利润-4,804.19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57,767.75万元,净资产为-27,380.8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63万元,净利润-7,375.78万元。
4.公司名称: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新景湾小区2幢2220
法定代表人:田品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系2016年末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51,099.87万元,净资产为1,891.46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8.54万元。
5.公司名称:合肥金科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北京一名城C8#商办106
法定代表人:田品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系2016年末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4,235.86万元,净资产为1,887.47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2.53万元。
6.公司名称:苏州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7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系2017年5月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7,637.06万元,净资产为10,064.82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28万元。

7.公司名称:柳州金明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柳州市永海路221号灯台花苑16栋2层601
法定代表人:蒋惠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机电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系2016年末成立的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76,003.83万元,净资产为2,755.88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4.12万元。
8.公司名称:陕西金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西新城同德路李家村8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陕西同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88,817.41万元,净资产为19,222.2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06万元,净利润-3.62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6,553.13万元,净资产为18,667.7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54.50万元。
9.公司名称:雅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胜利路8号“花郡丽景”2幢11楼1号
法定代表人:杨钧钧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系2017年5月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6,296.80万元,净资产为1,938.02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4.61万元。

10.公司名称: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7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阳澄湖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88,543.67万元,净资产为49,371.3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0,274.07万元,净利润6,913.33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85,294.46万元,净资产为49,694.06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90.59万元,净利润323.45万元。

11.公司名称:云南金万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0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乡六甲村委会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黄旭伟
注册资本:2,022.18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开发、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79.12%的股权,昆明金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天津金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1%的股权,天津金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37%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84.87万元,净资产为1,984.6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71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7,332.03万元,净资产为1,617.36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7.27万元。
12.公司名称:哈密华冉方景观风方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8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光明路弘福里住宅楼1#-3-201
注册资本:54,708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风力能源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6.51%的股权,石河子市冲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3.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1,964.55万元,净资产为54,700.0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95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7,758.60万元,净资产为54,744.14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0.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凯尔辛基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1,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展弘园林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4,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为润沅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0,000万元。
2.担保期限: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为湖南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5,000万元。
2.担保期限:6个月。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五)公司为合肥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0,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公司为苏州常隆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7,100万元。
2.担保期限:10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公司为柳州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75,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公司为柳州金明柳湖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75,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公司为陕西金润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2,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公司为雅安凯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公司为润沅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48,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公司为苏州常隆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50,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公司为云南金万众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5,5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新疆华冉方华冉东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0,941.76万元。
2.担保期限:168个月。
3.担保方式:以持有哈密华冉2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十五)公司为华冉东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0,000万元。
2.担保期限:168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为防范风险,公司已要求陕西金润达、云南金万众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0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4,144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74,434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778,5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66%,占总资产的37.30%。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6.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8.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2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环路45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先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794,045,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794,045,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会议的股5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四川川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具独一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5,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5,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川鼎律师事务所张方博、李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川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浦江第二医院签订 《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概述
2016年1月30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与浦江第二医院(以下简称“浦江二院”)、王钟伟等29名自然人(以下合称“出资人”)签订《浦江二院改制、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向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浦江二院按照《出资人》就浦江二院改制、股权转让签订了《托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4号)。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为进一步加快合作事项进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浦江二院及出资人签订《关于收购浦江第二医院相关权益之诚意协议》(以下简称“诚意协议”),根据协议出资人向恒康医疗支付了金额为2,000万元的诚意金,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签订<诚意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8号)。
近日,公司与浦江二院相关方签订了关于终止合作的《协议书》,鉴于相关方能按照诚意协议约定完成浦江二院改制主体工作人员且该院实际控制人开闳股权投资在股权受让期间,为保障公司利益,经各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第二医院;乙方:浦江第二医院有限公司(乙方一和乙方二统称乙方)
丙方:王钟伟等28名自然人,为浦江二院全体出资人。
鉴于:
(一)丙方为乙方一方人员,共同持有乙方一100%的举人权,丙方拟推动乙方一方实现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变更活动,并由相关方设立了浦江第二医院有限公司(乙方二,以下简称“浦江二公司”)。
(二)甲方与乙方一、丙方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于2016年1月30日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协议”),于2016年12月22日签署了《诚意协议》(“诚意协议”),相关文件中约定,甲方乙方一进行经营,并在乙方一完成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转变,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一或乙方二持有的浦江二公司股权的账户予以一笔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诚意金。
(三)甲方支付诚意金后,经核算,浦江第二医院实际控制人王钟伟先生存在大额对外负债,且未向甲方如实披露,其中部分债务已进入诉讼阶段,同时,王钟伟先生持有的浦江二医院改制主体即浦江第二医院的出资人权益已质押给乙方二,乙方一、丙方未持有《诚意协议》约定的浦江第二医院的全部资产,改制后的主体乙方二浦江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一、丙方上述违约行为,现各方达成以下协议:
1.各方同意,基于甲方与乙方一、丙方出现的严重违约行为,丙方同意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支付人民币1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成本。
2.各方同意,乙方根据《托管协议》已经向甲方支付的托管服务费用人民币700万元,甲方不再退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论是否已经到达支付期限,均不再支付。
3.各方同意,自丙方退还2000万元诚意金且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成本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各方或相关方就浦江二院以及浦江二公司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协议》、《诚意金协议》、《托管协议》)及其下的所有任何权利、权力、责任和义务立即终止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终止后各方不再享有相关协议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
4.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乙方或丙方或乙方二股权转让,股权向任何一方进行了转让,则乙方、丙方应向甲方补偿1400万元,补偿金支付期限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若乙方、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补偿金,则乙方、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并且,该补偿金是各方慎重协商的结果,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丙方不得要求调减。
5.鉴于王钟伟先生持有的浦江二医院改制后主体即浦江第二医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已质押给乙方二,若该部分出资人权益通过司法拍卖予以抵偿,拍卖成交价格高于12400万元,则上述补偿金不予支付,按成交价格高于12400万元,若否则以12400万元为限,乙方、丙方按实际应出的金额予以补偿金,若超出部分高于1400万元,则乙方、丙方按照1400万元予以补偿金,上述补偿金支付期限与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若乙方、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补偿金,则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并且,该补偿金是各方慎重协商的结果,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丙方不得要求调减。
6.若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则自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且乙方、丙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7.针对本协议项下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款项支付义务,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8.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对本协议一式伍份,本协议以各方签字盖章为准,自2000万元诚意金全部退还且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成本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签订本协议是公司根据第三方全面尽职调查结果经审慎研究而确定的,因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为控制风险,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指派专人及律师团队督促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9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7年5月11日开始停牌,于2017年6月1日开始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益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海虹”)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三)《诚意金协议》项下的安排,甲方已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一笔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诚意金。
(四)甲方支付诚意金后,经核算,浦江第二医院实际控制人王钟伟先生存在大额对外负债,且未向甲方如实披露,其中部分债务已进入诉讼阶段,同时,王钟伟先生持有的浦江二医院改制主体即浦江第二医院的出资人权益已质押给乙方二,乙方一、丙方未持有《诚意协议》约定的浦江第二医院的全部资产,改制后的主体乙方二浦江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一、丙方上述违约行为,现各方达成以下协议:
1.各方同意,基于甲方与乙方一、丙方出现的严重违约行为,丙方同意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支付人民币1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成本。
2.各方同意,乙方根据《托管协议》已经向甲方支付的托管服务费用人民币700万元,甲方不再退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论是否已经到达支付期限,均不再支付。
3.各方同意,自丙方退还2000万元诚意金且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成本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各方或相关方就浦江二院以及浦江二公司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协议》、《诚意金协议》、《托管协议》)及其下的所有任何权利、权力、责任和义务立即终止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终止后各方不再享有相关协议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
4.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乙方或丙方或乙方二股权转让,股权向任何一方进行了转让,则乙方、丙方应向甲方补偿1400万元,补偿金支付期限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若乙方、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补偿金,则乙方、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并且,该补偿金是各方慎重协商的结果,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丙方不得要求调减。
5.鉴于王钟伟先生持有的浦江二医院改制后主体即浦江第二医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已质押给乙方二,若该部分出资人权益通过司法拍卖予以抵偿,拍卖成交价格高于12400万元,则上述补偿金不予支付,按成交价格高于12400万元,若否则以12400万元为限,乙方、丙方按实际应出的金额予以补偿金,若超出部分高于1400万元,则乙方、丙方按照1400万元予以补偿金,上述补偿金支付期限与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若乙方、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补偿金,则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并且,该补偿金是各方慎重协商的结果,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丙方不得要求调减。
6.若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则自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且乙方、丙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7.针对本协议项下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款项支付义务,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8.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对本协议一式伍份,本协议以各方签字盖章为准,自2000万元诚意金全部退还且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成本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2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环路45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先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794,045,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794,045,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会议的股5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四川川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具独一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5,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5,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川鼎律师事务所张方博、李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川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9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7年5月11日开始停牌,于2017年6月1日开始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益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海虹”)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三)《诚意金协议》项下的安排,甲方已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一笔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诚意金。
(四)甲方支付诚意金后,经核算,浦江第二医院实际控制人王钟伟先生存在大额对外负债,且未向甲方如实披露,其中部分债务已进入诉讼阶段,同时,王钟伟先生持有的浦江二医院改制主体即浦江第二医院的出资人权益已质押给乙方二,乙方一、丙方未持有《诚意协议》约定的浦江第二医院的全部资产,改制后的主体乙方二浦江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一、丙方上述违约行为,现各方达成以下协议:
1.各方同意,基于甲方与乙方一、丙方出现的严重违约行为,丙方同意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支付人民币1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成本。
2.各方同意,乙方根据《托管协议》已经向甲方支付的托管服务费用人民币700万元,甲方不再退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论是否已经到达支付期限,均不再支付。
3.各方同意,自丙方退还2000万元诚意金且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成本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各方或相关方就浦江二院以及浦江二公司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协议》、《诚意金协议》、《托管协议》)及其下的所有任何权利、权力、责任和义务立即终止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终止后各方不再享有相关协议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
4.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乙方或丙方或乙方二股权转让,股权向任何一方进行了转让,则乙方、丙方应向甲方补偿1400万元,补偿金支付期限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若乙方、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补偿金,则乙方、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并且,该补偿金是各方慎重协商的结果,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丙方不得要求调减。
5.鉴于王钟伟先生持有的浦江二医院改制后主体即浦江第二医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已质押给乙方二,若该部分出资人权益通过司法拍卖予以抵偿,拍卖成交价格高于12400万元,则上述补偿金不予支付,按成交价格高于12400万元,若否则以12400万元为限,乙方、丙方按实际应出的金额予以补偿金,若超出部分高于1400万元,则乙方、丙方按照1400万元予以补偿金,上述补偿金支付期限与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若乙方、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补偿金,则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并且,该补偿金是各方慎重协商的结果,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丙方不得要求调减。
6.若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则自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且乙方、丙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7.针对本协议项下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款项支付义务,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8.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对本协议一式伍份,本协议以各方签字盖章为准,自2000万元诚意金全部退还且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成本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6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1.为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到账速度,切实提高运营效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权投资比例为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俊”)持有